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行为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根据省经责审计整改要求，并经4月2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现将公务用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安全用车。上一轮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合同已经到期，各单位须立即停止使用不具备运营资质公司车辆。

二、节俭用车。按照“过紧日子”和厉行节俭要求，管理服务部门公务出行应首先选择校内班车，以及高铁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。特殊情况下，报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可以使用校车队的小车，以及网约车、2023年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车辆（政采流程进行中，结果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廉洁用车。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私车公养。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。

四、合理用车。教学科研单位用车属于业务用车，其用车方式可参照管理服务部门要求执行。外出开展教学实习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，应当首先使用校汽车队的车辆；若校车队车辆无法满足需求时，可根据实际自行选择能保障任务完成，且具备运营资质的校外公司及车辆，费用凭发票和合同依财务规定报销。

